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6层  
邮编: 200031

36th Floor,  
One ICC, Shanghai ICC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01  
邮编: 610000

Room 3701,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3
第二节 正文 .....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17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1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5SZ（法）字第 0113-1 号**

**致：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司法部、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对于制作、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3) 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已如期召开；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2. 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主要包括：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a)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b)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c)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在不考虑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20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9,550,023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d)定价方式：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e)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f)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g)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拟用于东莞市华汇新能源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

h)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i)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j)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莞市华汇新能源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	45,911.75	45,911.75
	合计	45,911.75	45,911.75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募投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预案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方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包括由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实施条件、终止实施条件及相关约束措施。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本次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主要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 根据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托管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问询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和备案事宜；

(8)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0) 根据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或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1)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流通事宜；

(12)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档案；（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3）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与公司（包括华汇有限）历次股本（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5）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相关资料，股转公司出具的函件、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华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目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57290260L，注册资本为 5,100.006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00.006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 （二）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841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2024 年 9 月 13 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4〕384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调入股转系统创新层。

根据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司农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了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3）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资料；（4）《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验资报告；（5）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6）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7）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为 177,292,426.5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0,020 股（在不考虑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9,550,023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00.006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

项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9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4,623.01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52.27%,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就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与公司（包括华汇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交易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等文件；（4）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5）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6）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调查问卷、确认函等文件；（7）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相关资料，股转公司出具的函件、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或其修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3）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涉及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限售股份数据表；（5）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股转公司出具的函件等。

###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2）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4）张思沅及张思友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5）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系由华汇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沅、张思友，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4）公司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人事管理制度；（5）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6）《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已拥有业

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已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相关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由华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行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3）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4）《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注册登记资料；（2）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凭证；（3）《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4）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5）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思沅、张思友；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建、蔡柳嫦、李广增；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与上述第 1 至 3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第 1 至 4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善本投资；
7. 其他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决策过程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

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了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4、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了发行人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5、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的程序等做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智能装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企业为富源实业，其主营业务为电机、发电机维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思沅、张思友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确保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主营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发行人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到公司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取得了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查询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证明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与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2）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租赁房屋备案登记证明文件；（3）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4）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5）固定资产明细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租赁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设备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公司是否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实地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订单；（2）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或订单；（3）《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除外）。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相关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和修改章程的相关决议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2）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4）独立董事聘任合同；（5）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就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审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登录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2）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助、享受税务优惠的依据、财务凭证等文件。

###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登录环保、质监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检索，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3）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4）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信息检索，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和营业外支出明细报表；（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nger in blue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ang Haojia in blue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庄浩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Jiawei in blue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佳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n Shuang in blue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辛爽

2025年3月3日